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兆榮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陳素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柏鴻、林秀玲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5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,475,993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53,1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彭蜀方